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根据该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 after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，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章程，故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章程修订。

二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。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，降低投资风险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，故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。